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内容发展的战略指导，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容编辑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议事的方式是召开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决议作为董事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内容发展战略，包括内容创新计划、重大 IP 战略规划和内容发展重大投入等。监督、评估内容发展战略落实情况。
- （二）研究品牌战略并定期对其效果进行评估；
- （三）研究并评估内容安全播出形式及流程。

第四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全部由董事担任，由董事长提名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七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条 委员经委托代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与被委托委员双方的姓名、委托表决事项、委托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明确授权范围内行使被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三年（首任委员任期可少于三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补选该席位的董事接替该委员资格。董事会对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十条 公司总编室可作为内容编辑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内容编辑委员会提供服务，包括负责相关资料统筹、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内容编辑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召集人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

（包括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或电话通知。

第十二条 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和议题及相关材料；
- （三）会务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审议、表决

第十三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十五条 每一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应就议案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

理人) 的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传阅、签名,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委员, 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